

关于公布 2024 年山东港口烟台港 港口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根据《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港口实际，现将山东港口烟台港2024年港口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烟台港所辖芝罘湾港区、西港区、龙口港区、蓬莱港区及莱州港区经营港口装卸生产有关业务的单位。

二、各单位应对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建立收费目录清单，采取公示栏、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网站等方式主动公示，（注明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12315）。

三、本通知公布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所含作业环节和服务内容是港口为多数客户提供的普遍性服务，不含国家规费及代收代付费用。各单位可根据货物性质、实际作业环节和服务内容差异适当调整。

四、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公布2023年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烟港生〔2022〕382号）同时废止。如国家省市对港口收费计费政策有调整，则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附件：1. 山东港口烟台港收费目录清单

2.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3. 山东港口烟台港库场使用费标准
4. 山东港口烟台港货物港务费标准
5. 山东港口烟台港船舶供应服务费和停泊费标准
6. 山东港口烟台港拖轮费标准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 1

山东港口烟台港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目录	收费依据	定价权限
1	货物港务费	交水规〔2019〕2号	政府定价
2	拖轮费	交水规〔2019〕2号、 交水发〔2018〕77号	政府指导价
	停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3	港口作业包干费	交水规〔2019〕2号	市场调节价
	库场使用费		
	船舶供应服务费		

附件2—1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计费吨

货物类别	货名	进出口	作业方式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内贸	外贸		
散货类	铝矾土	进	船-场-车	/	27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车	
		进/出	船-场-船	/	20.5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船	
	铁矿	进	船-场-车	24	29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车	
		进/出	船-场-船	20	25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船	
	煤炭、焦炭、石墨、石油焦	进、出	船↔场↔汽车	33	42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汽车; 或卸汽车, 码垛, 苫盖, 捣搬, 装船	
		出	火车-场-船	26	34	卸火车,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船	
		外进内出	船-场-船	/	36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船	
		国际中转	船-场-船	/	45	卸船, 捣搬, 码垛, 苫盖, 装船	
	粮食	进、出	船↔汽车	25	45	卸船, 装汽车; 或卸汽车、装船	
		进	船-筒仓-汽车/客户筒仓	36	50	卸船, 皮带输送入筒仓, 装汽车或通过皮带输送至客户筒仓	
	化肥	进、出	船↔场↔车	57		散来散走: 卸船, 捣搬入库, 装车; 或卸车, 入库, 捣搬, 装船	
		进、出	船↔场↔车	110		散来袋走: 卸船, 灌包, 码垛, 苫盖, 捣搬, 装车; 或卸车, 灌包, 码垛, 苫盖, 捣搬, 装船	
		进/出	船-场-船	98		散来袋走: 卸船, 捣搬入库, 灌包, 码垛, 装船	
		进/出	船-场-船	55	82	散来散走: 卸船, 捣搬入场(保税库), 装船	

货物类别	货名	进出口	作业方式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内贸	外贸		
散货类	矿建材料、锂辉石、透辉石	进、出	船↔场↔汽车	24	29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进/出	船-场-船	25	/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船	
	水泥、矿渣（含微粉）、炉渣、化学石膏等	进	船-罐-汽车	21	24	卸船，皮带入罐，装车；或卸车，皮带入罐，装船	
		进、出	船↔场↔汽车	25	27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装火车加收5元
	金、银、铜、镍等矿	进	船-场-汽车	38	46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	
		进	船-场-汽车	45	55	卸船，捣搬，装箱（灌包），装汽车	
		进/出	船-场-船	/	48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船	
	水泥熟料	进、出	船↔场↔汽车	27	35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木薯干	进	船-汽车	/	85	卸船（二层舱及以下），前沿漏斗装车	
	木片	进	船-场-汽车	65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	
	硫磺	进	船-场-汽车	50		卸船，捣搬，码垛装汽车	
	盐	进、出	船-场-汽车	25	30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	
		进/出	船-场-船	/	35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船	
	原糖、菜籽粕	进	船-场-车	/	45	卸船，捣搬，灌包，码垛，苫盖，装车	
		进/出	船-场-船	/	35	散来散走：卸船，捣搬入库，装船	
	饲料、碎玻璃	进、出	船↔场↔车	25	/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车；或卸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泡花碱	出	车-场-船	/	27	卸汽车，码垛，苫盖，倒搬，装船		
绿泥石块、大块石、乱石	进/出	船↔场↔车	36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包装类	粮食、饲料、麸皮、糖、豆粕	进、出	船↔场↔汽车	35	55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吨袋
		出	汽车-场-船	/	90	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小袋

货物类别	货名	进出口	作业方式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内贸	外贸		
包装类	化肥	出	车-场-船	/	90	小袋来散走：卸车，捣搬入库，拆包，装船	
				100	小袋来小袋走：卸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131	小袋来吨袋走：卸车，码垛，苫盖，捣搬，拼吨袋，装船		
				/	55	集装箱来散走：卸车，捣搬入库，拆箱，装船	
		进/出	船-场-船	95	内贸小袋转外贸小袋或外贸散：卸船，捣搬，码垛，苫盖，拆包装船或小袋装船		
				62	内贸吨袋转外贸吨袋或外贸散：卸船，捣搬，码垛，苫盖，拆包装船或吨袋装船		
	出	车-场-船	/	58	卸车，捣搬，码垛，苫盖，(拆包)、装船	吨袋	
	进	船-场-车	65	/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车		
	金、银、铜、镍、铁矿等	进、出	船↔场↔车	42	48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车；或卸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装箱、转水加收10元/吨
	氧化铝、石油焦、煤炭	进/出	船(车)-场-船	/	100	吨袋来散走：卸船(车)，捣搬，码垛，苫盖，拆包装船	
				58	吨袋来吨袋走：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船		
	桶装沥青、油漆、润滑油等	进、出	船↔汽车	100		卸船，装汽车；卸汽车，装船	
纯碱、水泥、融雪盐、氯化镁、石墨等	进、出	船↔场↔汽车	35	39	卸船，捣搬，码垛，装汽车；或卸车，码垛，苫盖，捣搬，(拆包)、装船		
	进/出	船-场-船	40	44	卸船，捣搬，码垛，捣搬，装船		
其他	木材	进/出	船-场-船(车)	/	52	卸船，捣搬，码垛，装船(车)	
	钢材、铝锭	进、出	船↔场↔车	40	50	卸船，捣搬，码垛，装车；或卸车，码垛，捣搬，装船	
		国际中转	船-场-船	/	63.5	卸船，捣搬，码垛，装船	
	非加工废钢	进、出	船↔岸↔汽车	50	60	卸船到岸壁后装车；或卸汽车到岸壁后装船	
	大件设备类	进、出	船↔场↔汽车	50元/方		卸船，捣搬，码垛，装车；或卸车，码垛，捣搬，装船	体积/重量≥4
		进、出	船↔场↔汽车	160元/吨		卸船，捣搬，码垛，装车；或卸车，码垛，捣搬，装船	体积/重量<4
轮胎	出	汽车-场-船	/	260	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货物类别	货名	进出口	作业方式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内贸	外贸		
其他	生铁、镍铁、废钢压块等	出	汽车-场-船	40		卸汽车，码垛，捣搬，装船	
		进/出	船-场-船	50		卸船，倒搬，码垛，装船	
	水泥管桩、丁字桩、扭王字块	进、出	船↔场↔车	28	45	卸船，捣搬，码垛，装车；或卸车，码垛，捣搬，装船	
	石材	出	汽车-场-船	45	70	卸汽车，码垛，捣搬，装船	
	冻鱼	进	船-汽车	/	150	卸船，装汽车	
	金枪鱼	进	船-汽车	/	60	卸船，装汽车	船方舱内作业
	鲜活海产品	进	船-汽车	50000元/船		卸船，装汽车	
	种牛	进	船-汽车	/	100	卸船、装汽车	
	废塑料	进	船-场-汽车	/	38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	
	组成车辆	进、出	船↔场↔汽车	180元/辆	42	轿车滚上滚下：卸船，装船，搬移	
				15	32	大车滚装：卸船，装船，搬移	
				/	42	大车吊装：卸船，搬移，装车；或卸车，搬移，装船	
		进/出	船-场-船	/	70	MAFI 滚上滚下：卸船，搬移，装船	
	轻泡货物	进、出	船↔场↔汽车	25	30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列明外货物	进、出	船↔场↔车	35	80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其他
		进、出	船↔场↔车	28	45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散货
		进、出	船↔场↔车	40	100	卸船，捣搬，码垛，苫盖，装汽车；或卸汽车，码垛，苫盖，捣搬，装船	件货、袋货
一般危险货物	进、出	船↔汽车	44	150	卸船，装汽车；或卸汽车，装船		
烈性危险货物	进、出	船↔汽车	57	150	卸船，装汽车；或卸汽车，装船		

说明:

1. 作业委托人临时增加委托内容、变更服务需求、改变作业过程等, 由双方协商, 通过合同或委托单等方式约定。
2. 货物长度超过 12 米 \leq 16 米的, 按相应货类费率的 150% 计收; 长度超过 16 米 \leq 20 米的, 按相应货类费率的 200% 计收; 长度 20-30 米的, 按相应货类费率的 250% 计收, 长度超过 30 米的, 按相应货类费率的 300% 计收; 40 米 $<$ 货物长度 \leq 50 米, 按相应货类费率的 400% 计收; 货物长度 $>$ 50 米的, 按相应货类费率 500% 计收。
3. 单体重量超过 5 吨货物为笨重货物 (但订有换算重量的货物, 托盘、集装袋、成组货物、10 吨以下成捆钢材除外)。
4. 大件设备实行择大计费, 体积吨为货物“满尺丈量”体积。5 吨以下设备 35 元/计费吨, 单船大件设备最低收费额 2 万元。
5. 作业委托人申请灌包作业, 即: 散至灌包后入垛, 灌小袋港口作业包干费 30 元/吨; 灌吨袋港口作业包干费 20 元/吨。
6. 非港方原因, 舱内翻舱作业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70% 计收, 出舱翻舱作业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100% 计收; 商品车舱内翻舱作业按船方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100% 计收, 出舱翻舱作业按船方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200% 计收。
7. 铁路或公路集港后经火车或公路转运的货物, 按相应货物内贸进口 (船-场-车) 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执行
8. 对于作业委托人单独委托的装汽车作业, 收费标准为: 散装货物装普通车 10 元/吨、装集卡车 20 元/吨, 件杂、包装货物装普通车 30 元/吨、装集卡车 40 元/吨。
9. 铁路或公路集港集装箱直取作业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300 元/TEU, 捣搬至堆场另行装汽车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500 元/TEU, 返空箱作业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260 元/TEU。
10. 作业委托人申请对货物进行筛分、两种原料混配作业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为 30 元/吨; 混配作业每增加一种原料另行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0 元/吨。
11. 保税货物: 化肥按协议约定收取保税服务费, 其他货物保税服务费标准为 5 元/计费吨。
12. 作业委托人委托港口对货物进行特殊监管服务的, 监管服务费用标准为每季度按货值的 5% 收取。
13. 作业委托人委托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外的衡重作业, 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为 1.5 元/计费吨。
14. 内贸滚装组成车辆绑扎/解绑扎按轿车 10 元/辆、大型车 50 元/辆计收。外贸滚装组成车辆, 轿车按 50 元/台计收, 5 吨以下组成车辆按 100 元/台计收, 5 吨以上组成车辆按 150 元/台计收。MAFI 按 600 元/板计收。
15. 由船方委托的特殊平舱作业, 港口作业包干费按 15 元/吨收取, 计费吨为平舱舱口实装货物吨数的 30%。
16. 班轮运输条款下, 各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向货方和船方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
17. 作业委托人委托港口进行一般扫舱和拆隔舱板, 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 机械使用, 困难作业, 杂项作业, 超长 (笨重、危险、冷藏、零星) 货物作业等, 港口作业包干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管理人员、装卸工人、机械司机普通白班 50 元/人·小时、普通夜班 60 元/人·小时、节假日白班和夜班 80 元/人·小时。
18. 捣搬作业: 作业委托人申请在港区内使用港口机械对货物进行捣搬作业, 按相应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50% 收取, 不使用港

口机械的按相应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20%收取。

19. 杂项作业：作业委托人申请对货物进行挑票、分拣、捆拆、加固、苫盖、栓刷标志等作业，装卸流质、融化、冻结、凝固、装舱混乱等货物需要进行敲、铲、刨、拉、破碎、整理、回收、套包、灌包、倒舱（仓）等特殊作业的，以及备品或回空袋整理、装卸车、捆扎等作业，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30%-60%与作业委托人协商，按合同约定收取。作业委托人申请二次作业，根据繁简程度，按相应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40-70%收取。

20. 本表收费标准为含税价。

附件2—2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客运码头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计费标准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1	港口作业包干费 (行李和快件)	件	70	将货物从堆场运至船边后装船。或将货物从船上卸下，运至堆场。
2	港口作业包干费 (客运)	人·次	90	港口为客运和旅游船舶提供的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和迎送旅客等劳务性服务，向客运或船舶运营企业计收进、出港各一次费用。
3	港口作业包干费 (滚装车安检)	辆·次	轿车 30 元 中小型货车 60 元 大型货车 100 元	港口为滚装车提供的车辆安全检查服务，在滚装车安检入港时向滚装车司机或货主计收一次费用。
4	港口作业包干费 (滚装车作业)	辆	滚装车票价·30%	港口为滚装车辆提供售票、场地车辆调度、引导作业上船等服务，向船舶运营企业计收费用。
5	港口作业包干费 (邮轮作业)	人·次	180	港口为邮轮提供的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和迎送旅客等劳务性服务，向船舶运营企业计收进、出港各一次费用。

附件2—3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液化油品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计费吨

货类	货名	内贸	外贸	服务内容
液体化工品	纯苯、苯胺、甲醇、氯苯、环氧丙烷（PO）、环氧氯丙烷、混合芳烃、苯乙烯、正戊烷、硫酸、三甲苯等	38	45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区；或从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氯仿、MTBE、丁醇、丙烯酸甲酯、盐酸、二氯甲烷、丙三醇、乙烯基甲苯、橡胶操作油（橡胶软化剂）、叔丁醇、烧碱、PM、MDI、液体尿素等	35	38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区；或从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液体硫磺、液体沥青、糖蜜发酵液等	23	25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区；或从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液化气体	LPG、丙烷、丁烷、丙烯、乙烯、丁二烯等	67		卸船、管道输送入货主罐区
	CO2（液体二氧化碳）、N2（液体氮气）等	60		
油品	原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18.5	28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自有罐区含装车）；或从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汽油、组合汽油、石脑油等	25	40	卸船，管道输送入货主指定罐区；或从货主指定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航煤、动煤油等	25	28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区。
	柴油、溶剂油、碳九油、葱油、杂酚油、轻循环油	32	40	卸船，管道输送入货主指定罐区；或从货主指定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列名外	一级危险品	40	50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自有罐区含装车）；或从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一般危险品	25	30	卸船，管道输送入罐（自有罐区含装车）；或从罐区输送装船作业。

说明：作业委托人临时增加委托内容、变更服务需求、改变作业过程等，由双方协商，通过合同或委托单等方式约定。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外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一、装卸作业（单位：元/箱）

项目名称	20 英尺					40 英尺					45 英尺					服务内容
	普通重箱	危险重箱	冷藏重箱	空箱	冷或危空箱	普通重箱	危险重箱	冷藏重箱	空箱	冷或危空箱	普通重箱	危险重箱	冷藏重箱	空箱	冷或危空箱	
装卸作业	535	1070	589	486	535	820	1640	902	745	820	1070	2140	1178	972	1070	拆除标准集装箱一般加固，卸船并使用港方拖车拖运至码头堆场；或将标准集装箱使用港方拖车从码头堆场拖运至码头装船并进行一般加固。
翻装作业	102	110	110	102	110	154	170	170	154	154	204	226	226	204	226	由于配载等原因，根据船方要求对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用岸桥吊起放置同舱不同贝位。
	204	220	220	204	220	308	340	340	308	308	408	452	452	408	452	由于配载等原因，根据船方要求对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用岸桥卸至集卡车上，运送至码头堆场用场桥卸下，待本港集装箱装卸完毕，再将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用场桥装上集卡车，运送到码头前沿用岸桥装在船上同舱或不同舱贝位。

说明：

1. 以上为标准集装箱收费标准。开顶、框架空/重箱按普通空/重箱相应箱型费率 2 倍计收。
2. 非标准集装箱是指：1) 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2) 标准集装箱但所装载的货物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和/或重量（总重量

30.5吨或以上)。

3. 非标准集装箱的计收标准: 2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20 英尺标准箱相应费率的 1.5 倍计收, 20 英尺-40 英尺非标准箱按 40 英尺标准箱相应费率的 1.5 倍计收, 45 英尺-53 英尺非标准集装箱按 45 英尺箱相应标准的 1.5 倍计收。如需要使用标准装卸吊具加辅助索具进行作业的非标准集装箱, 按其相应箱型标准箱费率的 3.0 倍计收; 如不能使用标准装卸吊具作业的非标准箱, 按其相应箱型标准箱费率的 4.0 倍计收。

4. 装卸船作业过程中, 集装箱专用吊具无法作业(使用辅助索具进行常规作业的超限箱除外)或单箱作业超过 5 分钟(超限箱单箱作业超过 10 分钟)的集装箱, 由此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困难作业按 206 元/20', 412 元/40', 464 元/45' 加收; 散杂大件装卸船作业, 由此产生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困难作业按 412 元/件加收。

5. 装卸船作业过程中, 因船方原因(出口箱未回场、未放行、单证不齐、船方未确认配载、直取及直装作业车辆衔接不畅、船方设施问题等)导致的作业停顿, 按 1000 元/小时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6. 使用港方机械和专用设备及劳务, 对带锁垫的残损箱(卸船后锁垫无法顺利取下的集装箱)进行搬移、切割锁垫等困难作业, 按 2000 元/自然箱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7. 因船舶航行过程或在其他码头作业过程中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集装箱结构性损坏, 无法正常作业的集装箱, 按 5000 元/TEU 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8. 费用计费以人民币元为计费单位。每一提单或装货单每项费用的尾数按四舍五入进整, 每一计费单的最低计费额为 1 元。

9. 以上费率标准亦适用于客箱船及滚装船。

二、场站作业(单位: 元/箱)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 英尺	40 英尺	45 英尺		
标准场站作业	456	709	709	在码头堆场使用港方机械将标准集装箱装上货方卡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码头堆场, 并按客户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检查、整理。其他箱型详见下方说明。	
吊装作业	51	77	102	受客户委托, 非船舶调入的空箱或重箱进场及通过船舶调入的空箱或重箱出场不返回, 在码头产生的吊装作业。其他箱型详见下方说明。	
码头内短搬作业	52	103	103	客户委托码头在同港区不同单位之间或码头不同堆场之间调运集装箱, 由此产生的拖车短搬作业费用。	
港区内短搬作业	62	124	124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英尺	40英尺	45英尺		
码头内查验辅助作业	206	371	495	将口岸单位或船公司指定的空箱或重箱从船边或码头堆场拖运至码头内指定查验场地实施海关、检疫开箱查验、加封等，查验完成后将箱子运回码头堆场或装上客户的拖车。其他箱型详见下方说明。	
口岸单位查验辅助作业	590	1240	1240	在码头内指定查验场地，客户因口岸单位查验委托码头进行调箱、掏箱作业，查验完成后将货物装入箱内或装上客户的卡车，将箱子运回码头堆场或装上客户拖车。	
查验中心查验辅助作业	165	279	279	客户接到口岸单位通知，委托查验中心向码头发送指令，码头接到指令后将指定的集装箱从码头堆场或码头箱站拖运至查验中心进行查验，查验完毕后再拖运返回码头堆场或客户直接在查验中心提箱。如果此项费用已含在查验中心收取的费用当中，则码头向查验中心收取，不再另向客户收取。	
熏蒸辅助作业	206	371	495	将口岸单位或船公司指定的重箱从船边或码头堆场拖运至码头内指定熏蒸场地，熏蒸完成后将箱子运回码头堆场或装上客户的拖车。其他箱型详见下方说明。	
特殊移动作业	62	118	118	客户委托码头按照检疫要求，挑选出适载的食品箱或冷藏箱并向检疫申报。根据此要求码头产生以下相关操作：1) 在码头堆场中经过场桥的若干次翻倒选出适载的集装箱；2) 用拖车将选出的适载箱运送到指定的堆场区域；3) 雇佣工人对适载箱进行一般清扫和检查；4) 将箱号状况等向检疫申报。码头由此过程产生的操作及劳务费用。其他箱型详见下方说明。	
定箱作业	100	200	200	码头按照客户要求提取堆场内某一指定的集装箱用于装载货物，根据此要求码头会产生以下相关操作：1) 在码头堆场中经过场桥的若干次翻倒选出指定的集装箱，并在系统中锁定该集装箱；2) 将选出的指定集装箱装上客户的卡车。码头由此过程产生的操作及劳务费用。	
特殊作业	100	200	200	根据客户要求，更改船名、航次、提单号，更改卸货港、目的港，更改中转计划，更改箱公司或箱况等级分类，更改提单箱号对应关系。注：1. 同一集装箱一次申请更改多项目，按更改一次计费。2. 甲方原因导致某一出口航次所有在场集装箱变更至同一船名、航次的，不收取本费用。单位：元/次。	
拼箱作业	600	1200	1200	拼箱货陆续运到箱站，工人将货物卸到库内或不入库直接装箱，分批或集中进行拼箱装箱作业，由此过程码头产生的额外操作及劳务费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英尺	40英尺	45英尺		
困难作业	206	412	464	码头对装拆箱作业涉及正面吊作业的；单箱作业时间≥2小时/TEU的；40尺箱作业件数≥1500件，20尺箱作业件数≥750件；作业难度大、风险系数高的货类，如铜管（装箱高度≥3层）、钢管（10米以上或单件重量超2.5吨）、长木板、异型钢格板、异型理石板、大块石等货物进行的装卸、拆装箱等作业加收。	
人力作业	103	206	206	码头对装箱过程中全部使用人力进行作业的，如化肥、布卷、小商品及服装货等加收。	
对外拆装箱作业	677	1074	1124	受客户委托码头箱站对非在码头进出口的货物进行拆装箱作业：客户的重箱运至箱站，用正面吊将集装箱卸下，工人进行拆箱作业，将拆空的集装箱和拆出的货物分别装上客户的卡车及货车，卡车及货车出闸；客户的空箱及货物运至箱站，用正面吊将空箱卸下，工人进行装箱作业，装箱完毕后，用正面吊将集装箱吊到客户卡车上，卡车出闸。	
港口设施安保服务	8	12	12	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集装箱，由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单位收费，用于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所进行的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拆/装箱作业	14 元/计费吨			受客户委托，对普通货物集装箱进行拆箱或装箱作业。（冷藏货物集装箱 16 元/计费吨，化肥等纯人力作业货物集装箱 50 元/计费吨），按重量和体积计算出的费用择大计费。	
装/卸车作业	3 元/计费吨			受客户委托，对拆装箱货物进行装/卸车作业。单件重量 0-3 吨（含 3 吨）3 元/吨；3-5 吨（含 5 吨）6 元/吨；5-10 吨（含 10 吨）7 元/吨；10-30 吨（含 30 吨）9 元/吨；3 元/m ³ 。按重量和体积计算出的费用择大计费。	
冷藏箱挂机作业	155 元/自然箱·次			客户委托码头用铲车或码头其它机械将制冷设备从集卡车吊上或吊下，码头由此产生的作业。	
分票作业	10 元/票			出口拼箱业务，客户委托码头分批分票发送运抵报告给海关，海关放行信息后，码头系统和海关放行信息核对无误装船。码头由此产生的额外劳务费用。	
称重作业	12 元/次			将指定的集装箱从码头堆场拖运至码头衡重设施处称重作业并出具称重结果（如外来车辆仅使用码头恒重设施称重，不使用码头机械设备或人员，则仅收取 12 元/次）。其他称重作业详见下方说明。	
出入库作业	11 元/计费吨·次			受客户委托，对需要卸入码头仓库或由码头仓库提出的货物进行装卸由此产生的作业费用。按重量和体积计算出的费用择大计费。	
杂项作业	50 元/人·小时			客户临时雇用码头工人进行捆、拆加固或其他杂项作业。	

说明:

1. 本表为标准集装箱收费标准, 均不含增值税。
2. 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超限箱(超限是指箱内货物的外型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集装箱总重超过 30.5 吨的集装箱。按以下标准收费: 20 英尺以下、20 英尺-40 英尺或 45 英尺-53 英尺分别按 20 英尺、40 英尺和 45 英尺标准箱相应费率的 1.5 倍计收。对于使用标准装卸吊具加辅助索具进行作业的非标准箱, 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费率的 3 倍计收; 对于不能使用标准装卸吊具作业的非标准箱, 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费率的 4 倍计收。
3. 对于提单或货单未列明箱内货物重量或体积的, 计费时按 20 英尺-25 立方米、40 英尺-55 立方米、45 英尺-62 立方米折算。
4. 其他箱型标准场站作业: 进口港外拆箱: 危险品/冷藏/冷危按 573 元/20', 1076 元/40', 1076 元/45'; 进口港内拆箱: 按干箱 656 元/20', 1109 元/40', 1109 元/45', 危险品/冷藏/冷危 756 元/20', 1259 元/40', 1259 元/45'。出口港外拆箱: 干箱按 416 元/20', 609 元/40', 609 元/45', 危险品/冷藏/冷危 746 元/20', 1109 元/40', 1109 元/45', 深冷 915 元/20', 1436 元/40', 1436 元/45'; 出口港内装箱: 干箱按 616 元/20', 1173 元/40', 1173 元/45', 危险品/冷藏/冷危 1086 元/20', 1978 元/40', 1978 元/45'。
5. 其他箱型港内查验辅助作业: 危险品/冷藏/冷危箱按 227 元/20', 408 元/40', 544 元/45' 计收。若过程中产生掏箱作业, 即将箱内货物掏出, 查验后再装回箱内, 将箱子运回码头堆场或装上客户的拖车, 或者查验后货物不装入箱内, 用散装形式装上客户卡车。半扒干箱按 371 元/20', 577 元/40', 769 元/45'; 半扒危险品/冷藏/冷危箱按 407 元/20', 635 元/40', 846 元/45'; 全扒干箱按 474 元/20', 732 元/40', 976 元/45'; 全扒危险品/冷藏/冷危箱按 521 元/20', 805 元/40', 1074 元/45'。如果一次掏箱作业结束, 口岸单位或船公司要求对同一箱子进行再次掏箱作业, 半扒干箱按 217/20', 320 元/40', 462 元/45'; 半扒危险品/冷藏/冷危箱按 245 元/20', 362 元/40', 517 元/45'; 全扒干箱按 320 元/20', 475 元/40', 669 元/45'; 全扒危险品/冷藏/冷危箱按 359 元/20', 532 元/40', 745 元/45'。
6. 其他称重作业: 重箱进行 VGM 称重并出具 VGM 电子报告: 重箱进场前提前预约, 按 50 元 /20'/次, 70 元/40'/次, 70 元/45' /次计收; 在场重箱进行 VGM 称重, 需使用码头机械设备或人员, 按普通干箱 200 元 /20', 300 元 /40', 380 元 /45'; 危险品/冷藏/冷危箱 260 元 /20', 390 元 /40', 494 元 /45' 计收。
7. 其他箱型熏蒸辅助作业: 危险品/冷藏/冷危箱按 227 元/20', 408 元/40', 544 元/45' 计收。
8. 其他箱型吊装作业: 危险品/冷藏/冷危箱 55 元/20', 危险品/冷藏/冷危箱 85 元/40', 危险品/冷藏/冷危箱 113 元/45'。
9. 铁路作业: 受客户委托, 代铁路公司向客户收取, 对在铁路公司调车场的集装箱进行取送车作业, 按 60 元/TEU 计收。
10. 费用计费以人民币元为计费单位。每一提单或装货单每项费用的尾数按四舍五入进整, 每一计费单的最低计费额为 1 元。
11. 以上费率标准亦适用于客箱船及滚装船。

附件2—5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内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箱

项目名称	20 英尺				40 英尺				45 英尺				服务内容
	普通箱	危险及冷藏箱	空箱	冷藏空箱	普通箱	危险及冷藏箱	空箱	冷藏空箱	普通箱	危险及冷藏箱	空箱	冷藏空箱	
装卸船作业	336	367	168	184	504	551	252	276	672	734	336	367	对标准集装箱进行一般加固拆除,卸船并使用港方拖车拖运至码头堆场;或将标准集装箱使用港方拖车从码头堆场拖运至码头装船并进行一般加固作业。
场站基本作业	200	430	0	0	300	750	0	0	375	938	0	0	在码头堆场使用港方机械将标准集装箱装上货方卡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码头堆场,并按客户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检查、整理。

说明:

1. 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超限箱（超限是指箱内货物的外型超出了集装箱的尺寸）、集装箱总重超过 30.5 吨的集装箱。
2. 使用标准装卸吊具作业的超限箱加收 50% 的费用；使用标准装卸吊具加辅助索具进行作业的集装箱，按其相应箱型标准箱费率加收 100% 的费用。
3. 48 英尺、53 英尺计收标准为其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相应箱型的 1.35 及 1.5 倍。
4. 其他非标准集装箱的计收标准：20 英尺及 2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计收标准按 2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0 英尺及 4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按 4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5 英尺及 45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5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8 英尺及 48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8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53 英尺、53 英尺以下及 53 英尺以上非标准箱均按 53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
5. 以上费率标准适用于客箱船及滚装船。

附件2—6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内贸集装箱其他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箱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 英尺	40 英尺		
吊装作业	100	150	受客户委托，非船舶调入的空箱或重箱进场及通过船舶调入的空箱或重箱出场不返回，在码头产生的吊装作业。	
短搬作业	210	320	受客户委托，码头在码头场站内或不同码头、场站之间安排集卡车调运集装箱，码头由此产生的拖车短搬作业。	
翻舱作业 (非落地)	150	200	受客户委托，码头对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进行吊箱作业，由此过程产生的操作和劳务费用。非落地：将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用岸桥吊起放置同舱不同的贝位。	
翻舱作业 (落地)	300	450	受客户委托，码头对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进行吊箱作业，由此过程产生的操作和劳务费用。落地：将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用岸桥吊起放置集卡车上，集卡车将集装箱运送至堆场，场桥将集装箱吊起放置再堆场，待本港装卸的集装箱卸下或装上后，再将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用场桥吊起放置集卡车上，集卡车将集装箱运送到码头前沿，岸桥将集装箱吊起放置船上同舱或不同舱贝位。	
拆装箱作业	400	600	受客户委托，箱站在在码头进出口的货物进行拆装箱作业的，码头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机械使用、场地作业和劳务费用：重箱自堆场调运至箱站用正面吊将其卸下，工人进行拆箱作业，将拆出的货物装上客户的货车出闸，空箱调运至码头堆场；客户的货物运至箱站，空箱自码头堆场调运至箱站用正面吊将空箱卸下，工人进行装箱作业，装箱完毕后，用正面吊将集装箱吊到集卡车运至码头堆场等待装船，客户货车出闸。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 英尺	40 英尺		
困难作业	300	600	受客户委托，码头对超长、超重（货物单件重量 5 吨或以上）、超宽（货物尺寸超过普通集装箱的宽度）或形状特殊等货物或全部人力进行的装卸、拆装箱等作业。	
商品车装箱作业	400	800	受客户委托，箱站在码头进出口的商品汽车进行装箱作业的，码头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机械使用、场地作业和劳务费用：客户的商品汽车运至箱站，空箱自堆场调运至箱站用正面吊将其卸下，工人进行装箱作业，装箱完毕后，用正面吊将集装箱吊到集卡车运至码头堆场等待装船，客户货车出闸。	不含加固材料
验箱作业	100	150	受客户委托，在堆场挑选适合货物的空箱，做到箱顶箱体完好，不残不破不漏，适合客户装货的需求。	
定箱号作业	50	100	选出的指定集装箱装上客户的卡车。码头由此过程产生的操作及劳务费用。	
衡重作业	60	60	受客户委托，对集装箱进行衡重作业，并提供相关数据。	
冷藏箱挂机作业	200	200	受客户委托，码头用铲车或码头其它机械将制冷设备从集卡车吊上或吊下，码头由此产生的作业。	

说明:

1. 对于作业委托人委托的未列明作业，根据货物种类、作业过程，双方协商计收。
2. 冷链/危险品作业，按相应箱型标准费率 2 倍收取。
3. 45 英尺、48 英尺、53 英尺计收标准为其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相应箱型的 1.25、1.35 及 1.5 倍。
4. 其他非标准集装箱的计收标准：20 英尺及 2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计收标准按 2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0 英尺及 40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型箱按 40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5 英尺及 45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5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48 英尺及 48 英尺以下非标准箱按 48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53 英尺、53 英尺以下及 53 英尺以上非标准箱均按 53 英尺对应箱型非标准箱计收。

附件2—7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集装箱查验及进口分拨作业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箱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英尺	40英尺	45英尺		
一般查验作业	500	820	820	受客户委托，将集装箱从码头堆场拖运至查验中心堆场，在查验场地实施开门查验作业，查验完毕后再将集装箱拖运回码头堆场	普通重箱
	550	920	920		冷藏重箱
掏箱作业	770	1240	1240	受客户委托，将集装箱从码头堆场拖运至查验中心堆场，实施开门后掏箱查验作业，再将原货物装入箱内，查验完毕后将集装箱拖运回码头堆场	普通重箱
	820	1340	1340		冷藏重箱
验封作业	440	750	750	受客户委托，将集装箱从码头堆场拖运至查验中心堆场，将集装箱卸入堆场查验封志，查验完毕后将集装箱拖运回码头堆场	普通重箱
	490	850	850		冷藏重箱
称重作业	220	320	320	受客户委托，将集装箱从查验中心场地拖运至地磅，实施集装箱称重作业，再将集装箱拖运回查验中心场地	普通重箱
	270	420	420		冷藏重箱
H986 查验作业	680	1240	1240	受客户委托，将集装箱从码头堆场拖运至 H986 查验堆场，配合技术查验（不包括开门及掏箱作业），并在技术查验完毕后将集装箱拖运回码头堆场	普通、冷藏重箱
拆装箱入库作业	660	1044	1044	集装箱吊装至作业平台，然后对货物进行拆装箱、出入海关监管库作业，作业结束后把集装箱吊装到查验中心堆场	普通重箱
	720	1164	1164		冷藏重箱

贴标签作业	0.5 元/件			对暂扣海关监管库内的货物实施贴（更换）标签整改作业。对于不能直接贴标签，需多次重复拆装包装物的情况加收（标签总费用 30%）	普通、冷藏重箱
进口分拨作业	1200	2160	2400	报文信息处理、自码头运输集装箱至分拨库、卸车、拆箱入库、理货、箱内卫生清理、货物出库装车、空箱装车、空箱返码头	
分拨货超期搬移作业	12 元/计费吨·次			入库后第 10 天后有搬移，过 10 天后每 5 天搬移一次	择大计费
分拨货海关查验作业	120 元/票			货物拆包、工人辅助、叉车使用	
分拨货物消杀作业	18 元/计费吨·次			根据客户需求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择大计费

说明：

1. 以上为标准集装箱收费标准，其它尺寸的集装箱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2. 对于作业委托人委托的未列明作业，根据货物种类、作业过程，双方协商计收。
3. 查验作业后，海关并未放行，需要重新进行二次查验时视为新查验项目。

山东港口烟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机械使用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

单位：元/小时

设备种类	型 号	不含油（电）租价	含油（电）租价
叉车	15 吨	285	435
	28 吨	405	660
	32 吨	420	690
	5-6 吨	135	210
	3-3.5 吨	105	165
吊车	16 吨	225	285
	25 吨	285	375
	50 吨	390	480
	25 吨汽车吊	345	510
装载机	980、VOLVO	405	645
	6 吨	240	370
	5 吨	180	315
	3 吨	150	180
	2 吨（进箱）	300	450
挖掘机	20 吨	225	405
	30 吨	300	525
牵引车	Q25、Q20	90	135
	集装箱牵引车	225	270
集装箱轮胎场桥	40.5 吨轮胎场桥	1200	1500
集装箱岸桥	55 吨、65 吨	2220	2520
集装箱正面吊	40、45 吨	750	900
集装箱铲车	25 吨	405	510
箱内叉车	5 吨	210	255
	3 吨	135	165

设备种类	型 号	不含油（电）租价	含油（电）租价
门机	M10	450	
	M16	675	
	M25	750	
	M40	825	
客梯		900	
客滚连接桥		1500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作业委托人申请使用港口机械设备的收费。
2. 本表未列名的机械设备，由各单位与作业委托人协商定价，并报烟台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备案。

附件3—1

山东港口烟台港库场使用费标准 ——散杂货、液化油品库场使用费标准

货类	货名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重量吨	体积吨				
散杂货	一般货物	1.2	0.8	元/计费吨·天 (W/M 择大计收)	提供货物堆存 保管服务	仓库	
		0.4	0.2			堆场	
	保税货物	1.5	1.2			仓库	
		0.6	0.3			堆场	
	一般危险货物	1	0.7				
	烈性危险货物	2	1				
	粮食	1.6				元/计费吨·天	
	20立方以下滚装车辆	20				元/辆·天	
	20立方以上滚装车辆	60					
液化油品	原油	35		元/吨·月			
	其他液化油品	80		元/吨·月			

说明：

1. 堆场货物使用港口垫盖物料，按仓库费率计收。
2. 货物堆存期不满180天，库场使用费按本表标准收取；超出180天不满1年的，库场使用费按本表标准的2倍收取；超出1年的按本表标准的3倍收取。
3. 加(降)温作业收费按1元/计费吨·小时计收。
4. 对于集装箱拆箱作业或分拨作业的散装货物，库场使用费按6元/计费吨·天计收。
5. 按使用面积、体积收费标准：仓库1元/平方米·天，场地0.5元/平方米·天，储罐、筒仓4元/计费吨·天(单体罐容)。
6. 根据货物性质，库场使用费可给予适当优惠。

附件3—2

山东港口烟台港库场使用费标准 ——集装箱库场使用费标准

单位：元/箱·天

类别	箱型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英尺	40英尺	45英尺		
外贸	普通重箱	0	0	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3天	
		6	12	16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4-8天	
		12	24	31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9天至提离港区	出口
		18	36	47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9天至提离港区	进口
	普通、冷藏空箱	5	10	23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	
	出口冷藏箱	0	0	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3天	-30度至30度
		150	310	403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4天至提离港区	
	进口冷藏箱	150	310	403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3天	
		180	360	468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4-8天	
		360	720	936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9天至提离港口	
	出口深冷藏箱	0	0	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3天	-60度至-30度(含)
		250	500	65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4天至提离港口	
	进口深冷藏箱	250	500	65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天至提离港口	
	不能叠放的超限箱、变形、鼓肚箱	-	-	-	按相应箱型收费标准4倍计收	
	危险品、带残液的危险品空箱、冷危箱	0	0	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天	
		60	120	156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2-5天	
		120	240	312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6天至提离港区	
	出口退关普通重箱	6	12	16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8天	
		18	36	47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9天至提离港口	
	出口退关冷藏箱	150	310	403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3天	-30度至30度
180		360	468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4-8天		
360		720	936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9天至提离港口		

类别	箱型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20 英尺	40 英尺	45 英尺		
	出口退关 深冷藏箱	250	500	65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天至提离港口	-60度至 -30度(含)
内贸	普通、冷藏 空箱	15	3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	超出免费 堆存期后， 每10天加 收一次吊 装二次短 搬。
	出口普通 重箱	0	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4天	
		15	3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5天至离港	
	进口普通 重箱	0	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2天	
		5	1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3-12天	
		7.5	15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3-22天	
		10	2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23-32天	
		15	3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33天至离港	
	冷藏重箱	130	20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10天	
		140	22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11-20天	
		150	24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21-30天	
		160	260		在港口堆场分类存放第31天至离港	
查验中心	普通重箱 (查验无 问题)	0	0		在查验中心分类存放第1天	
		30	60		在查验中心分类存放第2天至提离	
	冷藏重箱 (查验无 问题)	0	0		在查验中心堆场分类存放第1天	
		200	300		在查验中心分类存放第2天至提离	
	分拨货物	5元/吨/天 5元/方/天 (择大计费)			对分拨拆箱后货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	超出免费 堆存期后， 每10天加 收10元。
	冷冻货物	8元/吨/天 8元/方/天 (择大计费)			冷冻货物在冷库内存放、温度监护。	

附件4

山东港口烟台港货物港务费标准

单位：元

项目		计费单位	20 英尺					40 英尺							
			普通重箱 (商品箱)	冷藏重箱	危险重箱	空箱	冷藏空箱	普通重箱 (商品箱)	冷藏重箱	危险重箱	空箱	冷藏空箱			
外贸集装箱	进口	箱	34	68	68	/	/	68	136	136	/	/			
	出口		17	34	34	/	/	34	68	68	/	/			
内贸集装箱			7	14	14	/	/	14	28	28	/	/			
货物		重量吨	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外贸					内贸		0.425
															体积吨
		重量吨											出口: 0.6	0.21	
													体积吨	进口: 0.7	0.425
		重量吨												出口: 0.35	0.21
													体积吨	进口: 2.8	0.425
		重量吨												出口: 1.4	0.21
													体积吨	进口: 1.8	0.425
		重量吨												出口: 0.9	0.21
													体积吨	进口: 5.6	0.425
		重量吨												出口: 2.8	0.21
													体积吨	进口: 3.7	0.425
重量吨	出口: 1.85	0.21													
	体积吨	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0.21												

说明:

1. “轻泡货物”是指每1重吨的体积满4立方米的货物，但每件货物重量满5吨的按重量吨计费。
2. 上表中的“化肥”是指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其它用于化工原料的不在此列。
3. 上表中的“一级危险货物”包括《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第1类、第2类、第7类、第5.2项和第6.2项的危险货物以及第3类、第4类、第8类、第5.1项和第6.1项中包装类别I和II的危险货物，不包括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农药。
4. 原油按上表中的“其他货物”计费。

5. 其它集装箱的货物港务费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附件5

山东港口烟台港船舶供应服务费 和停泊费标准

单位：元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标准	备注
船舶供应 服务费	岸边直供水	吨	内贸：26 外贸：34	起码收费吨为40吨
	水船锚地供水		内贸：40 外贸：100	起码收费吨为100吨
	水船普通供水		内贸：26 外贸：80	
	水船芝罘湾港区以外水域供水		双方协议	
	供电服务	度（千瓦每小时）	5	
停泊费 （外贸）	码头、浮筒（生产性）	净吨（马力）·日	0.25	
	锚地	净吨（马力）·日	0.05	
	码头（非生产性）	净吨（马力）·小时	0.15	
停泊费 （内贸）	码头、浮筒（生产性）	净吨（马力）·日	0.08	
	码头（非生产性）	净吨（马力）·日	0.12	

说明：

水、电费按当地价格标准另行收取，若当地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收取的水、电费也随之调整。

附件6—1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拖轮费标准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船长（米）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他	
	国际航线	国内沿海航线	国际航线	国内沿海航线	国际航线	国内沿海航线
80 及以下	6000	3300	5700	3300	5300	3000
80—120	6500	3700	7800	4300	7400	4100
120—150	7000	4200	8500	4900	8000	4700
150—180	8000	4500	10500	6100	9000	5100
180—220	8500	4800	12000	6900	11000	6100
220—260	9000	5200	14000	8500	13000	7500
260—275	9500	5500	16000	9500	14000	8000
275—300	10000	5700	17000	10000	15000	8500
300—325	10500	6100	18000	10500	16000	9000
325—350	11000	6400	18600	10700	16500	9400
350—390	11500	6700	19600	11300	17800	9900
390—	12000	7100	20300	11900	19600	11300

说明：

1. 使用拖轮护航、监护，按《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77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执行。

2. 船公司或其代理等在港区水域内申请使用拖轮提供交通及水尺服务，收费标准为1元/马力·小时。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拖轮费标准 ——港外船舶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船舶类型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费用标准
拖轮费	钻井平台驳船、 新造及维修船舶	大字船厂、 来福士船厂、 打捞局船厂	船厂内移泊	1元/马力·小时，作业时间自拖轮抵达船厂至离开船厂为止，另加100分钟辅助时间，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依次类推。
			进出船厂	双方协议
		过驳锚地	装载半潜船	双方协议
		八角水域	装载半潜船	双方协议
	机械故障船舶、 事故船舶	港区内水域	抢险救助	双方协议
		港区外水域	抢险救助	
	各类船舶	国内沿海	拖航	双方协议